

##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 （一）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之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11月0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3年09月12日，公司2022年股份回购完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66,500股。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0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466,5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二）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之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19年0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0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

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 2019 年股份回购期限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到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219,000 股，并于 2020 年 09 月 12 日披露《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2020 年 07 月 14 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1,914,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将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835,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股份回购剩余 1,470,000 股未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470,000 股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综上，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36,500 股股份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2022 年股份回购注销后修订	2019 年股份回购注销后修订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20.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73.3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420.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73.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本次修订的相关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的变更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9 月 13 日